



# 温室气体核查报告

委托方：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产品：1.三相智能电能表（DTZY51-M）2.三相智能电能表（DTZ51）3.三相智能电能表（DSZ51）4.用电信息采集系统（DJTH23/DJTD23-LD5101）5.单相智能电能表（DDZY51-M）6.单相物联电能表（DDZM51-M）7.三相物联电能表（DTZM51-M）

涉及周期：2022年11月-2023年10月

本报告所对应的认证证书号为 HQ2023T30005R0M，该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ex.cnca.cn/>）上查询

华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



受审核方名称	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体系内员工数	175
审核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二工业区工业园 D 幢			合同编号	HQ-2023-412-T2
最高管理者	马剑	固定电话		手机	0755-26780010
联系人	解辉	固定电话		手机	13538215085
认证领域及审核类型	■ T3: ■ 监督 (第 1 次)				
审核准则	T3: ISO14064:2018 形成文件的信息和其他体系文件;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。				
审核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阶段审核: 了解组织管理体系 (或服务系统) 策划的符合性及有效性, 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可行性和重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阶段审核: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 (或服务系统) 的建立、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, 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监督审核: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 (或服务系统) 运行有效性和持续符合性, 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认证审核: 评价组织管理体系 (或服务系统) 证书有效期内, 对认证要求的持续有效性, 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复审核: 确认是否具备恢复认证资格条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大审核: 评价范围扩大部分是否满足要求, 并确定是否推荐换发包含扩大部分的证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				
审核范围	T3: 2022 年 11-2023 年 10 月,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管理				
审核日期	现场: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共 2.50 天				
姓名	性别	身份 <sup>见 3.</sup>	注册号 (职务/职称和在职的单位)	专业代码	手机
王杰	男	T3: 组长 A	T3: 2023-V1GHG-1054644	T3: T301.01.01	13818702598
注: “身份”指“组长”、“组员”、“实习组员”、“技术专家”或“观察员”等, 同一人可能具有“实习组员”和“技术专家”双重身份, 但不应具有其他如“组员”、“实习组员”或“技术专家”等多重身份; “注册号 (职务/职称和在职的单位)”一栏, 审核员填入注册号, 技术专家填入职务或职称, 如在职填入在职的单位名称。					

## 二、审核综述

根据核查范围内各类产品的工艺, 该组织主要碳排放来源为耗电、汽油和自来水, 经过分析, 确定该组织产品上述碳排放占总的碳排放超过 95%。

各类数据分别取 2022 年 11 月-2023 年 10 月一年。

直接排放主要是运输用汽油, 其他间接排放主要为自来水。



2022年11月-2023年10月，每月耗电和自来水数据如下：

月度	11	12	1	2	3	4	5	6	7	8	9	10	合计	
能源消耗	电 kw.h	45250	21850	13800	25510	78660	87570	112470	133200	131680	123560	109950	78900	962400
	天然气 m <sup>3</sup>													
	煤 t													
	水 t	0	567	0	650	0	1256	0	1804	0	1871	530	519	7197
	柴油 L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
	能源费用													

(1) 直接排放

2022年11月-2023年10月，共消耗汽油 39366 升

碳排放系数取：2.361kg-CO<sub>2</sub>/L

碳排放量：39366×2.361=92945.09 (Kg-CO<sub>2</sub>)

(2) 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

2022年11月-2023年10月，共耗电 962400kWh

碳排放系数取：0.785kg-CO<sub>2</sub>/kWh

碳排放量：962400×0.785=755484 (Kg-CO<sub>2</sub>)

(3) 自来水

2022年11月-2023年10月，共消耗自来水：7197 吨

碳排放系数取：0.194kg-CO<sub>2</sub>/吨

碳排放量：7197×0.194=1396.218 (Kg-CO<sub>2</sub>)

(4) 总排放量

将上述各项相加，得出总排放量：849.82 吨 CO<sub>2</sub>

(5) 万元产值碳排放

2022年11月-2023年10月，总产值为 26637 万元，则万元产值碳排放为：

849825/26637=31.9Kg-CO<sub>2</sub>/万元



<b>审核结论</b>	经过审核组审查，确认受审核方的：		
	<b>■ T3 温室气体核查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备恢复条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数据基本齐全，通过现场审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数据不全，不通过现场审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认证注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保持认证资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荐变更范围
	<b>2022年11月-2023年10月，组织层面各类产品生产过程碳排放：849.82吨CO<sub>2</sub></b> （其中范围1：直接温室气体排放：92945.09Kg-CO <sub>2</sub> ；范围2：电力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：755484Kg-CO <sub>2</sub> ；范围3：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：1396.218Kg-CO <sub>2</sub> ）；万元产值碳排放：31.9Kg-CO <sub>2</sub> /万元		
	注：“初次认证”和“再认证”审核对应着“推荐认证注册” “监督”审核对应着“推荐保持认证资格” “恢复”审核对应着“具备恢复条件” “扩大”和“缩小”审核对应着“推荐变更范围”		
审核组与受审核方有无分歧意见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说明解决情况：		
审核组长（签名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left: 200px;">王杰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</div>			
与审核组结论不一致的说明（认证评定填写）：			
机构意见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            批准：   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日期：2024年01月19日</div>			

保密声明：本报告所述内容为保密信息，严格按认证机构保密的规定予以保密。

抽样风险声明：审核是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收集证据的，因此审核结论存在着风险，中心只对抽样结果负责，不对未抽到的情况负责。

注1：审核报告发放范围：受审核方1份，认证机构1份。

注2：报告附件包括本次审核《不符合报告》（如有时），上次审核《不符合报告》（如有时），《暂停恢复确认表》（如有时）。